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条件的意见 ..	8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六、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七、本次发行价格、转股价格、利率及其他条款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 .	22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九、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后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关于本次发行投资者权益保护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一、结论性意见	28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24）1254 号

致：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依据与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紫光通信”）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第1号——发行和挂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紫光通信、公司、发行人	指	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	指	紫光通信拟向特定对象合计发行不超过 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
《可转债认购协议》	指	紫光通信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签署的《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第 1 号——发行和挂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在此之前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紫光通信的行为以及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紫光通信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紫光通信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全国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紫光通信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版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本所律师系基于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性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某些专业

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紫光通信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6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1958588X1）。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1958588X1
法定代表人	刘江林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A座2层
成立时间	1999年10月22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0月22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肆仟捌佰柒拾壹万玖仟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15年7月8日，发行人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核发的《关于同意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740号）。2015年7月27日，发行人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紫光通信”，证券代码为“832894”。

本所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等相关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聘请了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尚需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

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

（<https://www.neeq.com.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26名。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关于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本所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条件的意见

《业务细则》第五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可转债后证券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的，应当依法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定向发行可转债后证券持有人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本条所称证券持有人是指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可转债持有人人数（或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债持有人之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5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为13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30名，机构股东4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拟新增5名投资者，发行后证券持有人人数累计预计不超过139名。

本所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证券持有人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业务细则》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由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函。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业务细则》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可转债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规定股东优先认购权，且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本所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不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自然人与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为法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9290Q
法定代表人	李越伦
注册地址	杭州市火炬大道581号
成立时间	1993年05月13日
营业期限	1993年05月13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81099.1332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的零售（限分支机构凭有效《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通信工程和网络工程的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通信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无线电发射与接收设备，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咨询和维修，手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育器材的销售；网球场出租、竞赛、培训（仅限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网球俱乐部经营），通信设备及仪器仪表租赁、通信设施租赁，人才中介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为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1) 钱海

钱海，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杭州大学（现为浙江大学）心理学专业。1988年8月至1992年1月于邮电部杭州通信设备厂从事技术工作；1992年2月至1994年7月于杭州意普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工作；1994年8月至1999年10月任杭州威信通电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1999年10月至今先后担任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副董事长。

(2) 周黎明

周黎明，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信电系光电子专业。1988年8月至1990年7月任浙江大学信电系助教；1990年7月至1993年7月任杭州意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1993年7月至1996年7月任杭州兰森电

子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师；1997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浙江三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1998年12月至2003年1月任浙江省邮电规划设计院任高级工程师；2003至今先后担任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公司顾问。

(3) 刘江林

刘江林，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计量学院无线电计量专业。1994年8月至2000年8月任职于西湖电子集团；2000年8月至2010年5月任职于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0年5月至2010年11月任浙江中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0年11月至今先后担任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

(4) 张需溥

张需溥，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上海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博士学位。2004年4月至2005年4月任上海贝豪通讯电子有限公司高级射频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07年4月任杭州易摩移动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7年5月至2021年4月任杭州紫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研发总监、仪表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

(5) 金莉

金莉，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1989年上海交通大学本科毕业，2002年在新加坡国立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9年9月至1990年8月任厦门旅游服务公司助理工程师；1990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广东（台资）华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物料部经理、业务部主任；2002年6月至2014年1月任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公司管理者代表等职；2014年2月至2020年12月任杭州紫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先后担任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职务。

(6) 封建华

封建华，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邮电学院。1983年8月至1992年12月任职于邮电部杭州通信设备厂（东方通信）；1993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威信通公司总经理；1998年1月至1999年10月任浙江三维通信公司总工程师。

师；1999年10月至2003年3月任杭州紫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杭州紫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21年5月任杭州紫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7) 邹永光

邹永光，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科技师范学院理工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12年10月至今先后担任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专业负责人、办事处主任、董事、副总经理。

(8) 郑玢

郑玢，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1992年7月至1999年12月，于杭州半导体公司任技术员；2000年1月至2008年12月先后担任杭州紫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2009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杭州紫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21年1月至今先后担任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部负责人。

(9) 袁琴

袁琴，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2007年7月至2020年5月担任杭州紫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20年6月至今先后担任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

(10) 任贤威

任贤威，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桂林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1年8月至2006年7月杭州紫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研发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14年5月浙江中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职项目经理；2014年6月至今先后在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智慧检测部经理、董事、监事会主席。

(11) 范兆一

范兆一，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理工学院通信工程专业。2009年6月至2011年8月在杭州臻萃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工程师，2011年9月至今先后任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设计研

发部经理、咨询规划部经理、职工监事。

(12) 李智伟

李智伟，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北大学工商学院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2010年7月至2011年8月杭州臻萃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11年9月至今先后担任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能信息部经理、监事。

(13) 查胜林

查胜林，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毕业于江西省婺源县清华中学。1991年至1995年任职于浙江大学机械厂；1995至2002年任职于杭州西子集团杭州医疗器械厂；2005年至2016年7月任职于杭州紫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8月至今于杭州紫光维联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工作。

(14) 查小广

查小广，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毕业于江西机械工业学校机械制造专业。2005年至2016年7月于杭州紫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从事CNC编程工作；2016年8月至今于杭州紫光维联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工作。

(15) 孙加飞

孙加飞，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毕业于扬州职业大学通信工程专业。2005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职于扬州海菱电讯实业公司；2010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职于南京中兴科技研发基地；2015年11月至今先后担任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大区经理。

(16) 王伟全

王伟全，男，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毕业于泸州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8月至今先后担任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大区经理。

(17) 马方波

马方波，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皖西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11年7月至2019年10月先后担任宁波华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勘察设计人员、单项负责人、项目经理；2019年11月至今先后担任杭州紫光通信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大区经理。

(18) 刘敏

刘敏，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04至今先后担任杭州紫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总经理。

(19) 钱丹强

钱丹强，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4年8月至2021年1月任职于紫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1月至今任职于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 徐江云

徐江云，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毕业于浙江省电视广播大学。1990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职于西湖电子集团；2001年01月至2022年12月任职于紫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12月至今，任职于杭州紫光维联科技有限公司。

(21) 洪顺亮

洪顺亮，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毕业于淳安县职业高级中学。2004年3月至2023年2月任紫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紫光维联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

(22) 喻国建

喻国建，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毕业于湖北省电子工业学校无线电通信专业。2008年至2021年11月任紫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人员；2021年12月至2023年9月任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人员；2023年10月至今任紫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人员。

(23) 李小平

李小平，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1980年至1992年于杭州无线电专用设备一厂从事汽车修理及机械结构设计工作；1992年至1994年于杭州意普通信有限公司从事机械结构设计工作；1995年至1998年于杭州赛尼公司从事机械设计工作；

1999年至2002年自由职业；2003年至2005年于杭州晟捷电讯器件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5年至2016年于杭州紫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从事机械加工管理工作；2016年至2023年于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机械加工管理工作。

(24) 赵臻

赵臻，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1995年至今于浙江省广电集团工作。

(25) 章南雁

章南雁，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1987年至2009年于邮电部杭州通信设备厂从事质量管理工作；2009年至2015年于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质量管理工作。

3、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身份	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钱海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	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周黎明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	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刘江林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张需溥	在册股东、公司董事	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受限投资者
金莉	在册股东、公司董事	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封建华	在册股东	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邹永光	在册股东、公司董事	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受限投资者
郑玢	在册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受限投资者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身份	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袁琴	在册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任贤威	在册股东、公司监事	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受限投资者
范兆一	在册股东、公司监事	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受限投资者
李智伟	在册股东、公司监事	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受限投资者
章南雁	实际控制人钱海配偶、在册股东	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赵臻	在册股东	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李小平	在册股东	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刘敏	在册股东	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受限投资者
徐江云	在册股东	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受限投资者
钱丹强	在册股东	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受限投资者
喻国建	在册股东	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受限投资者
洪顺亮	在册股东	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受限投资者
孙加飞	核心员工	暂未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受限投资者
王伟全	核心员工	暂未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受限投资者
马方波	核心员工	暂未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受限投资者
查胜林	核心员工	暂未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受限投资者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身份	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查小广	核心员工	暂未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受限投资者

(二)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所经核查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在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

(三)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且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第1-3条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适用本办法。”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会议资料，本次发行对象除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外，均为自然人。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核查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代他人认缴的情况；不存在受到他人委托、信托或其他安排代为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股票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份代持情形。

本所经核查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等议案，发行对象暂未确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相关议案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2024年6月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

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发行对象已确定，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江林、钱海、周黎明、金莉、邹永光和张需溥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2024年6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等公告。

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认购，按照《公司法》相关要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须对此前未履行回避表决的相关议案进行重新审议。

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的议案》，除《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的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审议通过外，其他议案均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刘

江林、钱海、周黎明、金莉、邹永光和张需溥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相关议案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2024年7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刘江林、钱海、周黎明、金莉、邹永光和张需溥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等议案，发行对象暂未确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出具相关审核意见，并将相关议案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2024年6月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董事会编制的可转债定向发行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等公告。

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发行对象已确定，因公司监事均参与本次发行，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2024年6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

券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因公司监事均参与本次发行，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2024年7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审议的议案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因监事全为关联方，全部监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可转债定向发行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审核并同意如下事项：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同意通过公司就发行事宜编制的《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同意通过公司制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意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同意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因发行对象暂未确定，出席会议的股东无须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全体出席股东表决通过，并于2024年6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杭州

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因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关联方，故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不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全体出席股东表决通过，并于2024年7月2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由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暂未确定，出席会议的股东无须回避表决。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出席会议股东1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7,976,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2%，审议的议案《关于〈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5日），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出席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后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全体出席股东均不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全体出席股东表决通过。

本所经核查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业务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可转债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债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债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5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不涉及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人股东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涉及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所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业务细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第1号》等相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七、本次发行价格、转股价格、利率及其他条款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主要情况如下：

可转债期限	拟定为 3 年
可转债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4%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拟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拟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	不超过 20.00 万张
转股期	拟定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转股价格	4 元/股
拟募集金额（元）	不超过 2000 万
发行后证券持有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存在回售条款	是
是否存在赎回条款	是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未来成长潜力及投资者沟通情况，公司将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拟确定为 4.00 元/股。《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转股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拟确认为 4.00 元/股。

（1）公司每股权益数据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4503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6,066,453.7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18,762.9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98 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根据 Choice 数据库统计，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3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没有交易记录，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故不具参考性。

（3）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派送红股 4,429,00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429,000.00 元，2023 年 5 月 16 日发布《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2023 年 5 月 24 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已充分考虑公司前述权益分派的影响，因此不会导致后期转股价格的相应调整。

（4）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提供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服务、无线通信产品及网络信息化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

2024 年 3 月以来，与公司同行业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股票定向发 行情况报告 书公告日	发行 价格 (元/ 股)	报告期末 经审计每 股净资产 (元/股)	报告期末经 审计每股收 益(元/股)	静态市 盈率	市净 率
博安智能 (831311)	2024-05-22	6.50	2.96	0.65	10.00	2.20
致群股份 (874190)	2024-05-13	17.27	6.28	1.08	15.99	2.75
蓝耘科技 (871169)	2024-04-08	11.80	2.60	0.68	17.35	4.54
智能交通 (839192)	2024-04-03	2.34	2.25	0.45	5.2	1.04
天懋信息 (874151)	2024-03-11	13.50	6.06	0.37	36.49	2.23
平均值					17.00	2.55
中位数					15.99	2.23

上述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7.00 倍，分布于 5.20-36.49 倍区间范围内；平均市净率为 2.55 倍，分布于 1.04-4.54 倍区间范围内。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摊薄后）0.15 元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25.88 倍；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摊薄后）3.53 元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1.13 倍，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市盈率、市净率无明显差异。

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未来成长潜力及投资者沟通情况，将本次转股价格确定为 4.00 元/股，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业务细则》第九条要求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

3、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票面利率为 4%。

（三）其他条款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

1、转股价格的调整原则及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同时调整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的调整拟按下述公式进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1）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2）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1）、（2）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3）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1）、（2）和（3）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2、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

转股股数 = 可转债总面值 / 转股价

（2）转股时不足转换成一股的补偿方式

转股不足 1 股的可转债数额，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转让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如全体股东均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或为债券持有人的关联方，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并由全体与会股东审议并表决。

本所经核查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转股价格及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转股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其中载明了《可转债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可转债认购协议》对合同主体、签订时间、认购价格及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转股股数确定方式、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转换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充安排、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等作了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

《可转债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及时间：（1）双方签字、盖章，并于协议首页载明之日成立；（2）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议案及认购协议内容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可转债的函。

《可转债认购协议》依照《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第1号》第2.1.3条设置了风险揭示条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认购对象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南雁、金莉、周黎明、封建华、刘江林、赵臻、李小平、任贤威、郑玢、李智伟、邹永光、范兆一、钱海、张需溥、袁琴、刘敏、徐江云、钱丹强、喻国建、洪顺亮、孙加飞、王伟全、马方波、查胜林、查小广与公司已正式签署上述附生效条件的《可转债认购协议》。

本所经核查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业务细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第1号》的相关规定，协议内容及签订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后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挂牌手续。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等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如涉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股后新增股份需遵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无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中刘江林、钱海、周黎明、邹永光、金莉、张需溥为公司董事，任贤威、李智伟、范兆一为公司监事，郑玢、袁琴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若其转股后新增股份需遵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

本所经核查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关于本次发行投资者权益保护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受托管理人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公司未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但由主办券商履行部分受托管理职责，符合《业务细则》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受托管理事项、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本次可转债投资者或将面临受托管理职责履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所经核查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人应当为可转债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之相关规定。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根据《公司法》《业务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相关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主要条款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发行人已于2024年6月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定向发行说明书》也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并且明确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所经核查认为，公司制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符合

《业务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后证券持有人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可转债及相关发行申请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现阶段必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已具备非上市公司可转债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珂

签署:



承办律师:李静

签署:



承办律师:陈婷婷

签署:



2024年7月24日

